

【电子招标：竞争性磋商】

# 漕溪系统、小木桥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 污混接普查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024145295-04283420

采购编号：0425-W00004235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 3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 14 |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26 |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 50 |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5 |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委托，对漕溪系统、小木桥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合格的磋商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其他资质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
- ③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 ④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以认可。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漕溪系统、小木桥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鉴于徐汇区各排水系统排水设施运行情况各不相同，结合全区排水系统平日市政养护相关反馈与管网、泵站的运行数据，部分排水系统均存在高水位运行、混接情况较为严重、泵站放江污染物数据偏高等现象，故拟将漕溪、小木桥排水系统作为重点区域进行新一轮雨污混接普查。现根据实际需要，择优选取专业单位，进行漕溪系统、小木桥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服务。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3、服务地址：徐汇区。

4、预算金额：3,599,300.00 元

5、最高限价：3,599,300.00 元

6、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漕溪系统、小木桥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服务完成止（具体由采购方书面通知为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1-2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2-03**，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4. 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原件扫描件。

网上报名成功的磋商人请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上述【1——4 资料电子盖章版】发送至电子邮件（477054441@qq.com），需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以上 1——4 资料纸质盖章版】磋商现场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网上下载，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 四、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磋商截止时间：2025-12-8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12-8 09:30。

### 五、投标地点和磋商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2、磋商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届时请磋商人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 1) 磋商文件递交方式：电子磋商文件由磋商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磋商系统上传提交。纸质磋商文件由磋商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 2) 电子磋商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3) 纸质磋商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 4) 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 5) ★磋商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八、其他：被接受的磋商文件，将作为合同的文件之一。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止。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电 话：(021) 6408669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电 话：(021) 64083316  
联系人：朱老师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漕溪系统、小木桥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   |
| 2.  | 编号        |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024145295-04283420<br>采购编号：0425-W00004235   |
| 3.  | 项目内容      | 详见“采购项目要求”   |
| 4.  | 采购预算      | 3,599,300.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3,599,300.00 元，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5.  | 采购人       |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br>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11 弄 30 号<br>电 话：（021）64086699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br>电 话：（021）64083316<br>联系人：朱老师  |
| 7.  |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投标保证金     | <b>投标保证金：</b><br><b>■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b>   |
| 9.  | 格式        |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
| 10. | 付款方式      |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的预付款；<br>第二次付款：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br>第三次付款：按审核结果支付尾款，最高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中标价）。<br><b>合同支付款将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b><br>【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在完成服务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乙方的服务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服务费用。如考核连续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 11. | 磋商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09:30 前（另在  |

|     |            |   |
|-----|------------|---|
|     |            | 磋商截止日期前需将电子标书上传至政府采购网)<br>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年12月8日09:30(请磋商单位于磋商时带好ca证书及电脑进行现场网上磋商)<br>磋商地点：上海市虹漕路461号虹钦园56幢软件大厦9楼D座<br>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 13. | 报价汇总表      | (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br>(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文件   |
| 15. |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6. |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br>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br>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br>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br>5) 报价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br>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br>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br>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br>9)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
|     |          | <p>11)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p> <p>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p> <p>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4) 响应文件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p> <p>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17. | 评标办法     | 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 18. | 评标委员会构成： | 共3人。评标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 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 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4.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 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7.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

面递交。

8.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 A 采购文件说明

###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 1 采购文件是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提交、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议办法及评定成交标准

##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 2. 要求

2.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 3.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3.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中文简体字书写。

3. 2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由国家认定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 3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4.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的文件内容要求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 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

5. 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各类响应文件应编制成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须在各份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2 响应文件中标明“**漕溪系统、小木桥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编号。

6.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装入信封并密封。每一密封信封的封口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所有响应文件中的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均需原件，不得复印。

6.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 C 磋商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按规定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8. 商务磋商

8.1 商务磋商是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参加磋商活动。

8.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8.3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4 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 评定成交的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议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各项指标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

9.2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评议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议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0.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价格和其他信息。

10.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议工作无关的人员。

10.4 在采购、磋商、评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议进程和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10.5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议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议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议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之外。

## 11.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D 中标服务费

12. 本次招标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 E 授予合同

13. 评审结束后，由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14.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任意方式的变更、修改，供应商无权提出异议。

### 15. 签订合同

15.1 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反意见的，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漕溪系统、小木桥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
2. 预算金额：3,599,300.00 元
3. 最高限价：3,599,300.00 元
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漕溪系统、小木桥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服务完成止（具体由采购方书面通知为准）。
5. 服务地址：徐汇区。

### **二.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 普查范围**

鉴于徐汇区各排水系统排水设施运行情况各不相同，结合全区排水系统平日市政养护相关反馈与管网、泵站的运行数据，部分排水系统均存在高水位运行、混接情况较为严重、泵站放江污染物数据偏高等现象，故拟将漕溪、小木桥排水系统作为重点区域进行新一轮雨污混接普查。

#### **(二) 服务内容**

- 1、对各重点区域排水系统的城镇公共排水管道进行全覆盖开井调查；
- 2、依据排查方案，在各重点区域内的关键节点、系统边界点等位置配合布置流量计、水质在线仪表等仪器设备，监测相应位置的水质、水量信息；
- 3、依据排查方案和相关清单，对重点区域内部分排水用户出门井进行开井并采集水样，并将采集到的水样按要求送至实验室进行检测；
- 4、结合相关排查成果，对重点区域内部分排水管道的既有管道检测报告进行读片，或补充部分排水管道的检测工作，形成问题清单，完善重点区域排查成果报告；
- 5、配合完成其他有关雨污混接普查项目的工作。

#### **(三) 服务要求**

- 1.本次雨污混接普查项目需满足《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达标验收流程与标准》、《关于做好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收尾和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管网低水位运行工作方案》、《上海市政排水管道外水调查技术指南》、《上海市政排水管道外

水调查操作手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城镇排水管道混接调查及治理技术规程》、《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等技术及管理规范工作要求。

## 2.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技术要求

### （1）总体调查思路

根据《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对于低水位运行，具有开井检查条件的排水系统，可结合管道日常养护通过全覆盖开井排查确定混接或外水入侵区域，同时对现有的管道检测资料进行读片，具体方案如下：

雨污混接及外水入侵的开井排查，遵循先主管后支管的原则分段开展。开井排查在排水管道低水位运行条件下，通过人工开井目视，并结合排水用户的普查成果、管道检测相关报告成果等，可以对混接情况进行判定。判定过程如下：

开井后如发现雨水检查井内在晴天时有水流动，可初步判断该区域存在混接，并结合水流的清澈度或是否有异味，判定混接为雨污混接或外水（地下水）入侵：

——水流较浑浊、有异味则可判定为雨污混接；

——水流较清澈且无异味则可判断为外水（地下水）入侵。

如仅靠水流形态无法准确判断，可以结合水质和水量检测进行判断。而在人工目视无法看清井内状况时，可采用 CCTV 等措施对混接情况进行探查。

鉴于污水管道的运行特点，开井排查拟选取在污水管道夜间低峰（低水位）运行期间进行排查。具体方案如下：

通过人工开井目视，优先判断污水检查井内的支管接入是否为雨水管或合流管，如有则判定为雨污混接点。当支管无法判断性质时，可采用水质检测辅助判断——污水检查井的接入支管雨天时有水流入，且污染物浓度明显低于旱天污水浓度时，应向该支管上游溯源，直至找到城镇公共排水管道的最上游混接点。

开井后如发现污水检查井在旱天夜间有水流动且流量相对较大，可初步判断该区域存在外水入侵。外水入侵点位判定应结合管道 QV 潜望镜或 CCTV 探查，对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检测。

### （2）雨污混接情况定性

常见的市政雨污混接类型主要可分为：市政雨水管/雨水口接入市政污水检查井；市政污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检查井/雨水口；排水用户雨水出户管接入市政污水检查井；排水用户污水出户管接入市政雨水检查井/雨水口；因缺陷问题造成的市政雨污混流；沿街餐饮、商铺污水排入市政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等。

通过 CCTV 检测发现管道有支管暗接的，应调查暗接管道属性。当暗接支管的管道属性与连接主管不同时，则可判定该处暗接点为混接点；暗接支管的管道属性与连接主管相同时，进一步通过水质检测判断暗接支管的上游是否存在雨污混接，若水质指标检测结果判断与管道属性不符，可确定该暗接支管上游为混接源。暗接支管的管道属性无法判断时，可以使用染色试验、烟雾试验等方式来确定管道的连接关系，并通过连接关系确定管道属性。

### （3）雨污混接情况定量

针对雨水管道中的污水混接调查，选择旱天进行混接处的水质、水量检测；水质检测方法建议采用①人工取样现场快速测试+②实验室检测+③节点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相结合的方式，水质在线监测采用原位光谱传感法，水量在线监测采用雷达+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法。

针对污水管道中的雨水混接调查，选择雨天进行混接处水质、水量检测；水质检测方法建议采用①人工取样现场快速测试+②实验室检测+③节点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相结合的方式，水质在线监测采用原位光谱传感法，水量在线监测采用雷达+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法。

针对外水入侵调查，应结合雨、污水管道的运行情况和运行特征，分别进行水质、水量测试。

### （4）雨污混接程度评估

根据混接点位的水质、水量检测结果，结合接入管的管径尺寸，参考现行《城镇排水管道混接调查及治理技术规程》T/CECS758 的有关规定，评估单个混接点/混接源的混接程度，同时计算区域混接密度并评估区域混接程度。

### （5）排查成果整理汇总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及外水入侵排查成果应形成排查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排查报告，排查报告应包含排查方法、排查记录数据、诊断分析过程、混接点及外水入侵点调查表和分布图等；采用 CCTV 检测的还应提交相应的检测评估报告；上述成果资料经核查后录入本市排水行业数据库。

3.水质样品采样及送检应依据《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等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操作。

4.排摸单位应对上一轮管道检测报告成果重新读片，梳理公共排水管道的缺陷和混接情况，并根据相关整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开井情况核实其整改情况。如有必要应酌情补做 CCTV/QV 检测工作。

针对没有管道检测报告的路段，应安排对其进行 CCTV/QV 检测工作；其余路段结合日常现场实际养护的情况和开井调查情况，确定其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管道检测，找出公共管道的混接/外水入侵点。

CCTV/QV 等管道检测工程依据《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 5.普查相关技术要求

### (1) 指导思想

深入领会陈吉宁书记在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扎实落实长江大保护国家战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聚焦问题短板，全面开展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排水用户、排水分区“双达标”，不断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助力美丽徐汇、美丽上海建设。

### (2) 普查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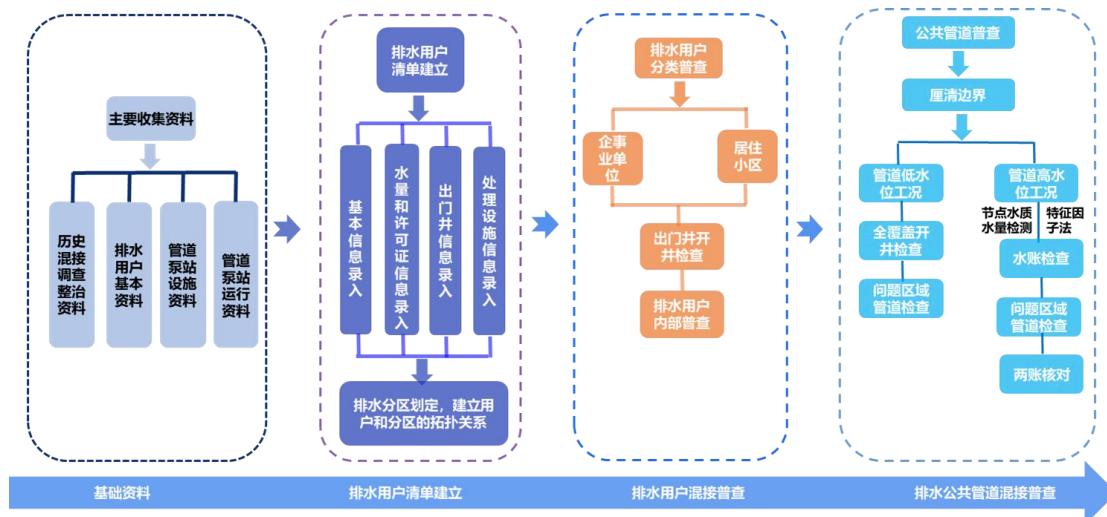
①问题导向，系统排查，聚焦雨天泵站放江污染、污水泵站增量、等突出问题，以排水用户、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和受纳水体为系统整体，采取溯源排查与排水用户出口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雨污混接排查和整治。

②源头排查，分类施策，建立全覆盖的排水用户清单。区分强排和自排区域、合流和分流排水体制，针对雨污混接和外水入侵，分类开展排水用户和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

③精准科学、综合排查，运用排水用户普查小程序等先进技术手段开展排水用户扫街调查，摸清排水用户底数；除了传统的开井检查等技术手段，综合运用基于水量大数据分析的雨水管网混接模型和基于水质特征因子的化学质量平衡法，精准、科学的锁定混接区域。

### (3) 普查总体思路

本次雨污混接普查主要包括以下层次：基础资料收集、排水用户清单建立、排水用户普查、城镇公共管道普查，总体思路如下：



## 图 1 雨污混接普查总体思路图

### (4) 普查主要技术

#### ①常规排查方法

目前，雨污混接调查的常规排查方法，即通过管道检查确定混接及外水入侵区域，包括开井检查、QV 检查、CCTV 检查等。

开井检查即通过旱天开井目视查看是否存在雨污混接或外水入侵，通过感官或水质检测，确定旱天检查井内水的性质（即为地下水或污水）

管道潜望镜（QV）可对排水管道进行快速检测，利用可调节长度的手柄将高放大倍数的摄像头放入检查井内或其他隐蔽空间，操作人员在地面通过控制器调整灯光、镜头焦距进行观察，并以图片或录像形式储存检查资料。潜望镜可清晰地检测管径 DN150~DN1500 的排水管道，检测纵深可达 80 米。

CCTV 检测是一种精密电视管道检测技术，主要用于新建管道竣工验收、在运行管道健康状况（养护与修复需求）检查、清洗疏通效果检查、非开挖修复前后管道检查。CCTV 检测的基本步骤如下：收料现场勘察-编制检测方案-清洗疏堵排水-用 CCTV 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并采集影像资料-总结数据。CCTV 检测系统对管道的材质无特殊要求，爬行器能够在控制器的控制下自由爬行比较长的一段距离，成像效果好，像素高，能够直接显示缺陷的图像，检测效果比较直观。采用先进的 CCTV 管道内窥检测系统，在管道内自动爬行，对管道内的锈层、结垢、腐蚀、穿孔、裂纹等状况进行探测和摄像，将图像传输到地面，可以即时观察并能够永久保存录像资料。

#### ②溯源调查技术

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溯源调查技术主要基于水量、水质平衡模型即水账监测，在水账监测后，开展管道检查，通过水账监测和管道检查互相印证，确定混接点位和外水入侵点位。

针对本次排查的各排水系统管网服务范围大和高水位运行的特点，在混接排查时，需要结合分段监测和指示性强、灵敏度高、检测快速指标，建立排水管网混接问题的强操作性和快速溯源技术。

##### a. 基于水量大数据分析的雨水管网混接普查技术

基于排水管网服务范围内各用水户用水量与排水量数据，结合泵站和系统边界、干管的运行数据，通过水量大数据模型分析，构建系统管网的水量平衡关系，估算系统服务片区内污水混接水量和外水流入渗水量。

##### b. 基于水质特征因子的化学质量平衡法

基于水质特征因子的化学质量平衡法是一种定量分析方法，类似于人体中的血液或者体液化

验分析方法，该方法同样是选择水质特征指标表征不同来源水体，同时由于对于一个相对封闭的排水系统来说，旱天污染物的输入、输出具有平衡关系，可根据旱流污水实测结果，初步判断管道中的主要来水，选取表征不同来源的示踪水质参数，根据排水系统输入-输出物料守恒原理，对各种来水建立方程组进行求解，从而通过水质数据定性和定量解析排水管网水量组成（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地下水等）及其比例等。水质特征因子的选择和数据库的建立对于该方法的应用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建立了水质特征因子本底值数据库以后，水质特征因子法定量识别管道水量来源需要建立质量平衡方程进行源解析。化学质量平衡法是根据化学质量平衡原理，对管道中各种来源水的比例进行定量分析的方法。首先根据管道服务范围内的污水排放情况及旱流污水实测结果初步判断管道水的主要来源，针对不同来源确定其对应的水质特征因子；然后对每种指标来源建立质量平衡方程；最终联立方程组求解不同来水所占比例。

#### c. 基于溯源模型的雨水管网混接水量定量解析

建立雨水管网混接水量溯源解析模型，确定污水、地下水和分段监测点位的入流、出流化学质量平衡关系。根据排水系统管网点位的水质监测数据并结合流量观测，反向推算各分段区域的混接污水量、外水量，定量判断各分段区域混接污染程度和管网破损程度，指导后续的管道调查。

### （四）投标报价参考依据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报价。

- (1) 《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综合单价》
- (2) 《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混接调查综合单价》
- (3) 《上海市建筑及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
- (4)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
- (5) 《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
- (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16年）
- (7)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 (8) 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等

### （五）重要事项说明

1、为使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具有签订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资格与资历证明，表明投标人具有足够的实力（包括生产能力、人员、技术水平、养护技术装备及财力和信誉）来履行合同。为此，提交的标书应包括下列资料：

- (1) 有关投标人的机构组成及法律地位的原始资料复印件，投标人的注册和营业地点；
- (2) 投标人在近3年内承包的养护维修、开井排查作业的证明资料；

- (3) 投标人能证明自己拥有良好的市政排水设施养护、排查信誉的证明资料;
- (4) 履行养护、排查等作业承包合同的主要人员的组成与资历、养护装备和计划安排的方案;
- (5)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可随时要求投标人充实和澄清上述资料中的有关问题。

## 2、质量保证措施:

### ➤ 人员保证

- 1) 坚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特别是重要技术工种特殊工种、高空作业等，做到有资质者上岗。
- 2) 加强对现场管理和作业人员的质量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开展作业质量保证的研讨交流活动等。
- 3) 严格现场管理制度和生产纪律，规范人的作业技术和管理活动的行为。

### ➤ 仪器设备保证

- 仪器设备的类型、性能参数与现场条件等因素相匹配：
- 1) 按照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生产适用、性能可靠、使用安全的原则选择仪器设备，使其具有特定工程的适用性和可靠性。
  - 2) 应普查需要和保证质量的要求出发，正确确定相应类型的性能参数。
  - 3) 在普查工作过程中，应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校正以免误导操作。另外，选择机械设备必须有与之相配套的操作工人相适应。

### ➤ 普查方法保证

- 普查所采取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检测手段，工序安排等，需要着重抓好以下关键
- 1) 普查工作应随进展而不断细化和深化。
  - 2) 选择工作方案时，对主要项目要拟定几个可行的方案，突出主要矛盾，摆出其主要优缺点，以便反复讨论与比较，选出最佳方案。

## 3、实施保障

### ➤ 应急措施

为确保做好普查过程中的各类应急处置工作，排查时应与街镇和相关部门加强沟通，明确工作职责，共同应对排查工作中的各类突发事件。

- 1) 排水用户普查工程避免与居民、公职人员等发生冲突，过程中如遇任何阻碍应及时向上级部门进行汇报，由上级部门协商解决；
- 2) 公共排水管道普查涉及系统边界临时封堵，因系统边界封堵产生的道路积水、污水冒溢

等应急情况，应由有关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3) 因管道封堵导致上游管道内来水水量过大时，需及时利用水泵或应急排水车按临时排水方案进行临时排水，确保上游管道的安全运行；

4) 开井或溯源排查现场应设置安全标识，疏导车辆；

5) 如发生封闭空间有毒有害气体中毒情况，需进一步加强通风，即时送入新鲜空气稀释有毒气体，降低有毒气体浓度。对有毒有害气体中毒者实施抢救时，应遵循迅速、就地、准确、坚持的原则；

6) 如发生人员意外受伤事故，应立即停止伤害源头，并根据伤害类型采取对应的救治措施。

#### ➤ 文明施工

在普查实施过程中应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责任人应落实到个人。针对排水用户普查，建议普查工作人员统一佩戴工牌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公共排水管道普查部分夜间作业尽量减少噪音，避免影响周边居民，尽量结合地区管道养护工作开展管道普查作业。

#### ➤ 临封临排要求

依据《上海市排水管道封堵临时排水方案编制导则（试行）》（SSH/Z10001-2016），临时排水设施设计流量应综合考虑工程所在范围排水管道现状流量、封堵实施时间、周期、工程地点、封堵管道在系统中的位置和封堵管道功能可恢复性等因素。

在各检查井内封堵头子前应申办好有关封堵手续，封堵时做好泵站的配合工作，以防发排水不畅、道路积水或污水冒溢等情况。为了确保封堵的质量，封堵人员应选派封堵经验丰富且持上岗证的潜水员进行封堵。

### 4、安全生产与文明实施：

为在养护维修作业承包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本项目必须实施文明实施。中标人在签订养护维修作业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文明实施协议书、廉政协议书。中标人如违反规定野蛮作业，采购人有权限令中标人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 5、社会职能工作：

-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
-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 (3) 协助采购人处理对于因中标人的设施管理、养护不到位或因设施缺陷引起的媒体曝光、官司诉讼等事宜，配合采购人积极做好投诉回复，并承担因此造成各项赔偿费用；

(4) 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为迎接各类检查、活动而开展的各项集中整治工作。

(5) 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其他任务。

6、机械配备：配备必要的机械设备等。

7、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总承包，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及沪建建（97）第 0175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中标人应对全部普查作业项目负责，若需要分包，需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进行。

8、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市政排水养护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必要时需将原材料供应商信息资质报予采购人）。

9、结算依据与原则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工程签证。实施合同及补充协议。

本项目的工作量以及发生的工作内容变更、工程签证，所涉及到的工作量增减，在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及工程监理（如有）进行审核。

10、投标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普查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11、响应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并明确服务总人数以及岗位分配对应情况。具体人员要求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特殊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并有检查机制。**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

12、响应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流程、作业方案、主要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应急措施、主要实施设备设施使用情况、项目组人员资历业绩情况、安全和文明实施措施及相关保障措施等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 三.其他服务要求

1.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需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3. 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4. 服务供应商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5. 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中的协调、监督、审核，确保服务管理顺利进行。
6. 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7. 服务供应商确保按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管理，服务内容须与采购方确认，一旦确认不得随意修改。
- 8 服务供应商负责做好分工责任内的工作，并有义务利用本方的资源优势协助采购方做好服务工作。
9. 服务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与采购方（项目管理）发生矛盾，若有无法解决的矛盾，联系项目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10. 不得泄露采购方的信息，保护采购方隐私。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12. 中标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3. 中标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采购方核准确认后在服务期内不作变动。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14.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如：达不到规定要求，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15. 服务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管理人员须征得采购方同意，采购方同时享有对有关管理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16.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服务义务依中标单位的

投标书为据。

17.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18.中标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

19.如服务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服务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四.考核要求**

- 1.本项目需在采购服务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 100%通过。
- 2.由采购方针对项目管理制定考核标准，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考核要求。
- 3.服务机构应根据采购方制定的管理体系文件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 4.如派出人员工作发生以下情况，采购方将按与服务机构约定给予一定处罚。如发生市民投诉、服务有缺陷、发生媒体曝光事件影响采购方形象。
- 5.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机构有存在的问题，经采购方指出后，服务机构仍不予纠正和整改，采购方将根据双方约定解除协议。

####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相关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及业绩证明；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4) 廉政承诺书；
- (15)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 (16) 服务方案及措施；
- (1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8)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 (19)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_\_\_\_份, 其中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 (大写: \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文件启封后 90 天。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以竞争性磋商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

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竞争性磋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的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漕溪系统、小木桥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包 1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编号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其他说明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明细表【自拟格式】

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报价。
  - (1) 《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综合单价》
  - (2) 《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混接调查综合单价》
  - (3) 《上海市建筑及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
  - (4)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
  - (5) 《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
  - (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16年）
  - (7)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 (8) 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等
2. 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自拟格式，不得缺项，0报价。
3.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漕溪系统、小木桥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024145295-04283420

采购编号：0425-W00004235

| 项 目 内 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 标 检 查 项（响 应 内 容 说 明（是 /否）） |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及 页 码 | 备 注 |
|-------------|--|------------------------------|---------------------------------|-----|
| 法 定 基 本 条 件 | <p>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p> <p>③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p> <p>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 供 应 商 资 质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                              |                                 |     |
| 联 合 投 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                   |  |  |  |
|---------|-------------------|--|--|--|
| 中 小 企 业 | 本项目支持大、中、小、微型各类企业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漕溪系统、小木桥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024145295-04283420

采购编号：0425-W00004235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 备注 |
|--------------|---|--------------------|--------------------|----|
|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                    |                    |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至漕溪系统、小木桥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服务完成止（具体由采购方书面通知为准）   |                    |                    |    |
| 付款方法         |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的预付款；<br>第二次付款：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br>第三次付款：按审核结果支付尾款，最高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中标价）。<br>合同支付款将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   |                    |                    |    |

|           |  |  |  |  |
|-----------|--|--|--|--|
| “★”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漕溪系统、小木桥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 7、《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格式】

项目名称：漕溪系统、小木桥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024145295-04283420

采购编号：0425-W00004235

| 序号 | 年份、日期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说明：

- (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开标【磋商】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2) 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大型企业自拟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的漕溪系统、小木桥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漕溪系统、小木桥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                 |          |
|--------------------------|-------------|----|----------|-------------------|-----------------|----------|
|                          | (Y)         |    |          | 10000             | 2000            |          |
| 信息传输业<br>*<b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X≥2000   | 100 ≤ X < 2000    | 10 ≤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100000 | 1000 ≤ Y < 100000 | 100 ≤ Y < 1000  | Y < 10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从业人员<br>(X) | 人  | X≥300    | 100 ≤ X < 300     | 10 ≤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10000  | 1000 ≤ Y < 10000  | 50 ≤ Y < 1000   | Y < 50   |
| 物业管理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200000 | 1000 ≤ Y < 200000 | 100 ≤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br>(Z) | 万元 | Z≥10000  | 5000 ≤ Z < 10000  | 2000 ≤ Z < 5000 | Z < 20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X≥1000   | 300 ≤ X < 1000    | 100 ≤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5000   | 1000 ≤ Y < 5000   | 500 ≤ Y < 1000  | Y < 5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br>(X) | 人  | X≥300    | 100 ≤ X < 300     | 10 ≤ X < 100    | X        |

说 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证明文件。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截图盖章】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13、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截图盖章】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14、廉政承诺书【格式】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竞争性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竞争性磋商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15、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单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单位及相应直接责任人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1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漕溪系统、小木桥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024145295-04283420

采购编号：0425-W00004235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7、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漕溪系统、小木桥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024145295-04283420

采购编号：0425-W00004235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评标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评审步骤

#### (一) 资格检查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 (二) 磋商：

1. 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3. 磋商报价 总分 1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3) 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100%

#### (三)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p>5) 报价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p> <p>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p> <p>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9)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1)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p> <p>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p> <p>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4) 响应文件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p> <p>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四) 评分细则（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报价得分                               | 10 分           | <p>1. 预算金额：3,599,300.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3,599,300.00 元，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text{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价})$ |
| 城镇公共<br>排水管道<br>雨污混接<br>普查服务<br>方案 | 项目现状分析<br>10 分 | <p>对项目现状的综合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定。</p> <p>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分），较符合可行得（3-6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              |      |  |
|------|--------------|------|--|
|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 10 分 | 对本项目检测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工作思路。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检测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等进行综合评定。<br>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分），较符合可行得（3-6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 运行管理方案       | 10 分 | 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各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管理、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是否全面深入等进行综合评定。<br>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分），较符合可行得（3-6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 作业方案         | 10 分 |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服务要求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常见质量问题分析，重点及针对性措施，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定。<br>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分），较符合可行得（3-6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项目团队 | 项目管理人员       | 5 分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管理人员数量、专业、资历（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持证满足需求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br>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 分），较符合可行得（2-3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 技术工人和劳动力配置   | 10 分 |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br>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 分），较符合可行得（3-6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设备配备 |              | 5 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需求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br>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 分），较符合可行得（2-3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类似业绩 |              | 6 分  | 近三年（开标【磋商】之日起倒推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双方签署页），内   |

|            |     |  |
|------------|-----|--|
|            |     | 容清晰可辨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 质量保证措施     | 5 分 |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运行作业、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 分),较符合可行得(2-3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安全文明措施     | 5 分 |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实施项目的管理制度,检测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项目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实施项目采取针对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br>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 分),较符合可行得(2-3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应急保障措施     | 5 分 |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设施等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 (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 是否全面,符合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定。<br>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 分),较符合可行得(2-3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企业综合能力     | 5 分 | 企业综合能力、项目履行能力等综合实力等进行综合评定。<br>企业综合能力强,项目履行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5 分;<br>企业综合能力一般,项目履行能力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3 分;<br>企业综合能力差,项目履行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br>未提交企业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能力的,得 0 分。 |
| 现场磋商(答辩)情况 | 4 分 | 根据投标人现场磋商(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价好的得 (4 分), 较好得 (2-3 分), 一般得 (1 分)   |

## (五) 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

商。

(六)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磋商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服务合同样本 (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服务合同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本项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指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项目要求》

2.3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项目要求》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项目要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项目要求》。

7.2.2 付款条件：

付款时间及条件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项目要求》。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服务。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 2.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 2.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

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徐汇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生效条件或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